

关于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21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，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成立后前三个月为封闭期，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开放（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），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，则本集合计划不开放。现将 2021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本集合计划暂停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 2020 年岁末及 2021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 2020 年底及 2021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》，2021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：

2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、2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
4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、4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
4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、4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
5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
7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
9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、9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、9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
9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、9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
10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
12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

注：

1. 上述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/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国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。

2. 2021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不作为非港股通交易日。

3. 待上交所、深交所关于 2021 年末及 2022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出台后，如 2021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至 12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为非港股通交易日的，本公司将另行通知，否则本公司不再通知。

二、暂停开放安排

1、本集合计划于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，并自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。根据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公告》，本集合计划已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（含）起暂停办理参与业务，如后续无相关公告恢复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业务，则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本集合计划仅恢复办理退出业务，参与业务仍处于暂停状态；如后续有相关公告恢复办理本集合计划参与业务，则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恢复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、退出业务。本集合计划开放相关业务的状态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。

2、若非港股通交易日、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、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合同》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，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，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业务的原因带来不便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集合产品，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产品前应认真阅读产品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，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：www.dfham.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920-0808 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8 日